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18903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後，以金屬等材料，增建 1 層高約 2.8 公尺、長約 2.7 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乃以 95 年 10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1890300 號函查報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業以 96 年 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044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局 95 年 10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1890300 號函查報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後違建乙案，因臺端反映上開違建非其所搭建，本局經查證特此撤銷上開查報函，請查照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